

山东省能源局值班信息

[2024] 34 号

山东省能源局

签发：刘学军

山东省能源局关于转发 《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启动防汛防 台风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、烟台市应急局、泰安市应急局、菏泽市应急局、东营油地校融合办公室，有关能源、油气管道企业：

省防指决定 7 月 26 日 16 时启动防汛防台风四级应急响应，现将《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启动防汛防台风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（鲁汛旱发〔2024〕29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，认真做好防范应对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规定迅速行动，落实落细应急响应措施，备足备齐防汛救援物资，持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做到隐患早发现、早处置，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，确保人员始终在岗、信息联络畅通，遇有重要紧急情况，要立即报告，不得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山东省能源局

2024 年 7 月 27 日